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會台字第13769號

法庭之友

姓名：王偉霖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 蔡季勳、邱伊翎、施逸翔、滕西華、黃淑英、劉怡顯、洪芳婷

相對人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 1 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依 鈞庭裁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
- 2 事：
- 3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 4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無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 5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6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無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
- 7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8 三、無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
- 9 貳、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張及理由：
- 10 一、個人資料保護為資訊隱私權利保障之一環，但仍須與其他權利衡
- 11 平保護架構，鈞院已於603號解釋揭明
- 12 (一) 資訊隱私權受憲法保障：
- 13 資訊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
- 14 人主體性維護、人格完整發展、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

1 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應為《憲法》第22條所  
2 保障之權利，業經 鈞院釋字第509號、第535號、第585號  
3 等多號解釋釋明。 鈞院釋字第603號解釋進一步說明，隱  
4 私權概念下之資訊隱私權應涵蓋「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  
5 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  
6 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  
7 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等內涵。

8 (二) 資訊隱私權非絕對性權利，得與其他基本權衡平：

9 個人對其資料之控制固為憲法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之內涵，惟  
10 「《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  
11 《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  
12 以適當之限制」。又，該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  
13 定，則應就國家蒐集、利用、揭露個人資訊所能獲得之公益  
14 與對資訊隱私之主體所構成之侵害，通盤衡酌考量。並就所  
15 蒐集個人資訊之性質是否涉及私密敏感事項、或雖非私密敏  
16 感但易與其他資料結合為詳細之個人檔案，於具體個案中，  
17 採取不同密度之審查。而為確保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  
18 整，保障人民之資訊隱私權，國家就其正當取得之個人資  
19 料，亦應確保其合於目的之正當使用及維護資訊安全，故國  
20 家蒐集資訊之目的，尤須明確以法律制定之。（ 鈞院釋字  
21 第603號解釋參照）。

22 (三) 我國有為公共利益限縮資訊隱私權之先例：

23 銀行客戶保守其秘密之權利為隱私權之一種，性質亦屬資訊  
24 隱私權之一部。按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對  
25 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  
26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但在銀行不透露個別  
27 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

1 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

2 ( 鈞院釋字第293號解釋參照)。

3 (四) 我國有為新聞自由限縮隱私權之先例：

4 系爭規範所保護者(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  
5 款)，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  
6 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  
7 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  
8 利。惟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  
9 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  
10 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  
11 ( 鈞院釋字第689號解釋參照)。雖本件釋字所討論者為  
12 空間隱私權與新聞自由之基本權衝突，惟於現今科技社會  
13 中，資訊隱私之範圍應擴大解釋，透過即時定位或是監視影  
14 像，能得何人於何時出現在何地進行了何種行為，並反過來  
15 有識別個人之功能，而成為與個人附合之資訊隱私。故此釋  
16 字亦能解為為了新聞的公共利益，資訊隱私權有被限縮之空  
17 間。

18 二、又個人資料保護與促進利用的衡平，各國立法者因應技術的快速  
19 發展與國情，形成規範主體、管制之方式、法律上當事人之權利  
20 等，隨時間及各國社經文化背景而有異。

21 (一) 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相關規範，係20世紀下半葉以來，因  
22 「電腦科技進步迅速，使電腦能大量、快速處理各類資料，  
23 且運用日趨普及」<sup>1</sup>等技術進步原因，使個人資料蒐集的數量  
24 大幅增加，個資運用樣態日趨複雜，對當事人隱私影響越形  
25 強烈；但另一方面，個資之運用對於經濟活動<sup>2</sup>、學術研究等

<sup>1</sup>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草案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84第46期，頁393。

<sup>2</su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Preface, available at <https://www.oecd.org/digital/economy/oecdguidelinesonthe protectionofprivacyandtransborderflowsof>

1 亦有相當程度重要性；而由國際組織及各國，如經濟合作發  
2 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3 Development）<sup>3</sup>、歐洲理事會<sup>4</sup>以及瑞典、紐西蘭、日本、德  
4 國、英國等國，逐漸發展而成。我國則於1995年8月制定  
5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並於2010年全面修正並更名  
6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

7 （二）規範之主體、管制之方式、法律上當事人之權利因時間及技  
8 術發展、各國社經文化背景而有寬嚴不同之差異，不無絕對  
9 一致之標準。

10 （1）從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管制的對象來看，需要納入管制的對  
11 象，會隨著各國法制文化以及技術應用實況動態調整。舉例  
12 而言：我國在1995年制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時，僅  
13 將公務機關及徵信業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  
14 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等8種行業納入管制對象；一直要  
15 到2010年將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時，才將其他非公務  
16 機關及一般個人納入管制的範圍；新加坡<sup>5</sup>的個人資料法制  
17 則並未將政府機關納入規範的範圍。至於日本的個人資料規  
18 範領域，則是長期維持分而治之，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19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sup>6</sup>、《行政機關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法律）<sup>7</sup>、  
21 《獨立行政法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獨立行政法人  
22 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法律）<sup>8</sup>分別針對私  
23 人、政府機關及行政法人管理，直到2021年修法時才將三者

---

[personaldata.htm](#) (last visited Mar. 30, 2022).

<sup>3</sup> 1980年9月通過「管理保護個人隱私及跨國界流通個人資料之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sup>4</sup> 1981制定保護個人資料自動化處理公約。

<sup>5</sup>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 4 (1) (2012).

<sup>6</sup> 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二年法律第四十四号による改正）。

<sup>7</sup> 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八号）。

<sup>8</sup> 獨立行政法人等の保有する個人情報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九号）。

1 整合為一，<sup>9</sup>；而作為歐盟會員國之一的德國，除須遵守歐  
2 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3 Regulation, GDPR）的規定，其復依 GDPR 第6條第3項關於  
4 會員國可對法定義務、公共利益或執行公務等合法要件另訂  
5 定國內法特別規範的規定，於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6 （Bundesdatenschutzgesetz, BDSG）第3條補充，如公務機  
7 關履行其範圍內職務，或委託控制者行使公權力內職務時，  
8 允許其處理個人資料，強化了公務機關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  
9 性基礎。

10 (2) 從管制的客體，個人資料的定義及分類來看，國際間對哪種  
11 個人資料應被管制、應該以什麼樣的強度管制，也會隨著時  
12 空環境不同而有變化，並無絕對的準繩。舉例來說，1995年  
13 歐盟的個人資料保護指令，並未將遺傳資料納入特種個資的  
14 高強度規範中，但隨著基因定序的成本降低，歐盟先是透過  
15 解釋的方法認為遺傳資料應視為特種個資處理，復於2016年  
16 制定 GDPR 時，將遺傳資料列為特種個資管理<sup>10</sup>。而新加坡的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更是直接沒有特種個資的分類，未依據資  
18 料特性不同予以差別的規範。此外，各國對於「何種資料應  
19 被視為應保護的個人資料」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尤其在  
20 只能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須與其他資料搭配以特定出個  
21 人）的資料來說，歐盟 GDPR 立法理由第26點認為，判別是  
22 否具有間接識別個人的標準應「考量資料管理或其他任何  
23 人，以所有可能之合理方法，是否能識別特定人」作為標  
24 準；而美國加州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25 Consumer Privacy Act 2018, CCPA）、《加州隱私權法》  
26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s, CPRA）則定義個人資

<sup>9</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三年法律第三十七号による改正）。

<sup>10</sup> 王德瀛，〈初探遺傳資訊隱私保護發展〉，《月旦醫事法報告》，第25期，頁63（2018）。

1 料指能直接或間接識別、關聯、描述甚而是能合理連結至特定  
2 定消費者、家庭的資料<sup>11</sup>；但韓國個資法則認為僅有在「容  
3 易獲得其他情報而能輕易識別特定當事人」的情況下<sup>12</sup>，才  
4 屬於個人資料的範疇。此外，日本為因應大數據用於醫療領  
5 域研發及產業發展所需，於2017年通過「有助於醫療領域研  
6 究開發之匿名加工醫療資料法」（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  
7 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sup>13</sup>，以兼顧醫  
8 療資料的二次利用和個人資料之保護，該法就醫療資料的定  
9 義上即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敏感性資料，而是包含一切  
10 與個人身心狀況相關之資料<sup>14</sup>。

11 (3) 從各國個資法制所承認的當事人權利來看，當事人的資訊隱  
12 私權於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的具體化，應具有哪些權利，其行  
13 使要件為何，也是會隨著技術與時間不斷的改變。例如，歐  
14 盟在2016年 GDPR 制定時，就因為人工智慧等技術的進步，  
15 新創造了自動化決策處理程序的拒絕權、資料可攜權等權  
16 利。而美國加州於2018年通過 CCPA 後，有鑑於現行商業廣  
17 告模式以透過不透明的技術追蹤消費者，於消費者不知情  
18 的情況下，以個人資訊作為獲利來源支援其服務，復於2020年  
19 通過的 CPRA 中，強化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如個  
20 人資料分享或販售用於跨情境行為廣告的退出權<sup>15</sup>、資料可

<sup>11</sup> 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1798.140 (o) (1) (2018) ;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 1798.140 (v) (1) (2020).

<sup>12</sup> 達文西個資暨高科技法律事務所，〈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因應 GDPR 施行之調適〉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頁12（2020），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ibGZabGUyNTc0NC8zNDQ1OC8wZmQxYzkwZi1kMikOLTRiOTgtYjE0ZC04ZDMzZiIQMDRkOTQucGRm&n=6Z%2BT5ZvL5YCL5La66LQH5paZ5L%2Bd6K235rOV5YI25Zug5oejRORQUuaWveihiOS5i%2BiaV%2BmBqV%2FntZDmoYiloLHlkYoucGRm&icon=..pdf>（最後瀏覽日：2022/3/30）。

<sup>13</sup> 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二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八号）。

<sup>14</sup> 医療分野の研究開発に資するための匿名加工医療情報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二十九年法律第二十八号）第2条第1項。

<sup>15</sup>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 1798.120 ; § 1798.135 ; §1798.185 (a) (19) (vi).

1 攜形式<sup>16</sup>等權利。新加坡於2020年通過其個人資料保護法  
2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 修正草案<sup>17</sup>中，亦強  
3 化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的控制權，例如 PDPA 修正草案第  
4 26F 條的資料可攜權。足見個人資料規範所創設的權利清單  
5 內容，會隨著時間不斷改變調整，並無一定的固定基礎。

6 (三)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目前之規範架構已依據個資運用之主體  
7 性質、涉及之資料類別等，為差異化之規定，並於規範內要  
8 求個資運用之主體須衡平利用目的與當事人權利之影響。

9 (1) 我國依據運用個人資料的主體不同，分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  
10 機關分別管理，個人資料運用的合法要件（第6、15、16、  
11 19、20條）會因為運用個資的主體不同，而有不同的合法要  
12 件設計。

13 (2) 在個資運用主體的管理規範上，我國個資法除要求「尊重當  
14 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  
15 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  
16 法第5條）外，亦針對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的特性，有不  
17 同管理規範的要求（如公務機關規範於第17、18條，非公務  
18 機關規定於第21、27條）。

19 三、況系爭法令涉及學術研究對個人資料之促進利用，學術研究運用  
20 不同素材進行研究，受憲法學術或研究自由之保障，鈞院已於  
21 380號解釋揭明

22 (一) 研究自由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

23 所謂研究自由或學術自由之保障範圍，依鈞院釋字第380  
24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應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  
25 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諸如研究動機之形成，計畫之  
26 提出，研究人員之組成，預算之籌措分配，研究成果之發

<sup>16</sup> 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 § 1798.130 (a) (3) (B) (iii).

<sup>17</sup>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2020).

1 表」，皆應受保障並得分享社會資源之供應。而研究自由的  
2 保障對象，許育典教授認為並不限於大學，而以應該擴及各  
3 種以追求學術為目的之團體<sup>18</sup>。

4 (二) 運用不同素材進行研究，受憲法學術或研究自由之保障。學  
5 術或研究既然為「所有依其形式與內容能被視為真摯地  
6 (ernsthaft)、有計畫地嘗試去探究真理 (Wahrheit)  
7 者」<sup>19</sup>，則研究自由自然應包含研究者得自行選擇研究對  
8 象、目的、方法、場所與時間之自由，以使研究者得依照其  
9 對專業知識之掌握，妥善的於適當的時機、地點，運用適當  
10 的資料與研究方法，產出研究成果<sup>20</sup>。

11 (三) 國家對於研究自由之限制，應限於必要範圍，並應以研究社  
12 群自律為優先：  
13 為發現真實，研究自由原則上應不受任何之限制與干涉，但  
14 若涉及其他基本權或倫理道德之研究威脅，國家為避免其他  
15 基本權利受損，亦仍應加以限制。但由於研究自由係內在精  
16 神自由的一種展現，對於研究自由之限制應十分謹慎，若確  
17 實有限制之必要，也應該優先考慮學術社群之自律規範，僅  
18 於絕對必要時，才可由立法者建立規範限制<sup>21</sup>。

19 (四) 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既非絕對，運用個人資料進行研  
20 究，復又為研究者遂行學問探討、真理發現之手段，亦應受  
21 學術或研究自由之保障。此一運用個人資料作為發現真實手  
22 段之作法，因近年資料科學之發展，其重要性已顯著提昇，  
23 除生醫領域研究<sup>22</sup>外，於經濟、管理乃至法律經濟研究領域

<sup>18</sup> 許育典，〈學術倫理的定位與國家介入學術倫理事件應有的界限〉，《月旦法學教室》，第208期，頁64-71（2020）。

<sup>19</sup> 此為德國聯邦法院之見解，參：BverfGE35,79。

<sup>20</sup> 類似見解：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第十講 內在精神自由（二）〉，《現代憲法論》，頁125-126，元照（2008）。

<sup>21</sup> 同前註，頁128-129；中村睦男著，李仁淼譯，〈日本之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及國立大學法人化〉，《月旦法學雜誌》，第212期，頁227（2013）。

<sup>22</sup> 賴志遠，〈英美推動資料科學於衛生醫療行動方案介紹〉，科技政策觀點，



1 皆為重要研究手段。  
2 故系爭規範實為一學術、研究自由與資訊隱私權此二皆受憲  
3 法保障之基本權競合問題，應由法律妥為規範，以保障人民  
4 之學術、研究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5 (五) 由於學術研究難以預先確認研究之目的，各國對於運用個人  
6 資料之學術研究，為避免公權力干涉學術研究活動並保障學  
7 術自由，均未對學術研究之目的採行事前審查制度。觀察其  
8 他國家之立法例，以學術研究作為運用個資之目的，將會放  
9 寬運用個資之義務規範。

10 歐盟 GDPR 為促進社會進步及鼓勵產業研究，針對以科學研  
11 究 (Scientific research) 目的運用個資設有放寬之規  
12 範。依 GDPR 前言第159點敘明科學研究應以廣義方式詮釋，  
13 舉凡科技發展及成果、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私人贊助之研  
14 究均屬之。又 GDPR 前言第33點敘明為科學研究目的之個資  
15 運用，於蒐集時通常不可能完整指明其目的，因此當科學研  
16 究符合公認之道德標準時，應允許當事人僅就科學研究之特  
17 定範圍為同意之表示。再者，基於科學研究目的得作為二次  
18 利用<sup>23</sup>、運用特種個資<sup>24</sup>之合法要件，並放寬儲存期間之限制  
19 <sup>25</sup>、適當限制當事人權利之行使<sup>26</sup>。

20 而科學研究目的之個資運用，亦屬於德國《基本法》第5條  
21 第3項學術自由之保障範疇，故設有特殊彈性規定。德國  
22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科學研究目的運用個資之規  
23 範，原則上與 GDPR 大抵相同。惟針對二次利用之放寬規  
24 定，依德國《社會法法典》(Sozialgesetzbuch) 第67b 條

<https://portal.stoi.narl.org.tw/index?o=article&id=4b1141427395c699017395c756b32014> (最後瀏覽日：2022/03/31)。

<sup>23</sup> GDPR Article 5 (1)(b).

<sup>24</sup> GDPR Article 9 (2)(j).

<sup>25</sup> GDPR Article 5 (1)(e).

<sup>26</sup> GDPR Article 89 (2).

1 第3項基於科學研究目的之個資運用，得針對特定研究項目  
2 或領域取得當事人之廣泛同意。

3 另以日本為例，於2021年個資法修正前，基於學術研究自由  
4 為日本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針對個資之學術研究規範依個  
5 資法第76條第1項第3款，即直接將與學術研究有關之個資處  
6 理行為排除適用個資控管者義務相關規定，使其得以自由運  
7 用個人資料；即便在2021年個資法修正後，仍保留學術研究  
8 之豁免條款，當運用個資係基於學術研究目的時，得作為目  
9 的外利用<sup>27</sup>、取得特種個資<sup>28</sup>及向第三方提供個資<sup>29</sup>之合法要  
10 件。

#### 11 四、系爭規範已對資訊隱私權與學術研究自由之權衡建立二層次權衡 12 機制

13 (一) 系爭規範已由立法者考量資個人料對當事人敏感之程度，限  
14 縮不同之研究範圍，並要求資料提供者及利用者採取安全維  
15 護措施，已於立法層次上對資訊隱私權及研究自由之保護為  
16 第一次衡平。

17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系爭規範一）部份：

18 (A) 系爭規範一規定：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  
19 查及犯罪前科等資料，僅能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  
20 構，基於「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才可於  
21 必要範圍內為統計及學術研究所用，且資料需「經過提  
22 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  
23 事人。

---

<sup>27</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三年法律第三十七号による改正）第十八条第三項第五号。

<sup>28</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三年法律第三十七号による改正）第二十条第二項第五号。

<sup>29</sup> 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三年法律第三十七号による改正）第二十七条第一項第五号、第六号、第七号。

- 1 (B) 上述資料，除用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領域之研究  
2 外，亦可再與其他資料結合後，作為歷史學、政治學、  
3 法實證學、管理學等不同領域研究所用（例如可以將醫  
4 療資料與其他消費資料串連，作為商管產業分析之策  
5 略；或是將性生活、性傾向資料作為政策偏好、政黨或  
6 政治主張認同之分析變因等）。本項規定限縮上述資料  
7 統計及學術研究之範圍於醫療、衛生及犯罪預防等研究  
8 目的，已是基於資料特性所為的第一次衡平。
- 9 (C) 本項規定復要求資料需「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  
10 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此一規定係要求  
11 學術研究者或提供學術研究者，對資料須採取「降低識  
12 別性」的安全維護措施，至其於提供時或揭露時已無法  
13 識別特定當事人。本項其他利用條款並無此一要件，足  
14 見此已為立法者有意識的基於隱私權保護，限縮學術研  
15 究使用的證明。（至於如何確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  
16 有效性，此為一持續變動之技術問題，基於技術中立的  
17 立法基礎邏輯，具體應處理至何種程度才能達到無從識  
18 別當事人程度，應由法律主政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19 機關及運用個資之機關，依據個案進行判斷。）
- 20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系爭規範二）部份：
- 21 (A) 系爭規範二規定：除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  
22 檢查及犯罪前科以外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  
23 機構，可於統計及學術研究所用必要範圍內，且資料需  
24 「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25 別特定當事人。
- 26 (B) 與系爭規範一相較，系爭規範二並未限縮學術研究及統  
27 計利用之目的，亦可證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時卻以考

1 量不同個人資料之敏感程度，已於立法層次先行針對當  
2 事人之資訊隱私權與研究自由進行衡平考量。

3 (C) 系爭規範二亦要求資料需「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  
4 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事別特定當事人。此一規定係要  
5 求學術研究者或提供學術研究者，對資料須採取「降低  
6 識別性」的安全維護措施，至其於提供時或揭露時已無  
7 法識別特定當事人。本條其餘各款利用條款並無此一要  
8 件，足見此已為立法者有意識的基於隱私權保護，限縮  
9 學術研究使用的證明。

10 (二) 系爭規範要求於資料運用之公務、非公務機關僅得於「必  
11 要」範圍內利用個資，為要求個人資料運用之主體於個人資  
12 料運用時，再次對資訊隱私權及研究自由為第二次衡平

13 (1) 系爭規範一及系爭規範二皆已要求資料例外為統計或學術研  
14 究目的目的外利用時，需於「必要」範圍內為之。與系爭規  
15 範一、系爭規範二的其他目的外利用要件相較，並非所有要  
16 件都要求需於「必要」範圍內進行，顯見此為立法者之有意  
17 規定，係課予個資運用之機關個案衡平之責任。

18 (2) 此一「必要」之規定係承襲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19 中，對於「學術利用」所為之規定。按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  
20 81期委員會記錄第439頁所載，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  
21 護法》中有關學術利用之目的外利用規定，係參考當時有效  
22 之德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定之；其中「必要」之  
23 規定，係要求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應「權衡在保障個人隱私和  
24 學術研究間，何者的保護利益較重」，意即公務及非公務機  
25 關應於學術利用前，應依照比例原則於具體個案間衡平資訊  
26 隱私權及學術研究之重要性。

1 (3) 按照立法意旨及《憲法》對於學術、研究自由及資訊隱私權  
2 保障之誡命，系爭規範中「必要」之解釋，應解釋為要求公  
3 務或非公務機關於研究運用前，先依比例原則衡平其對當事  
4 人資訊隱私權之影響。

5 (4) 具體個案中，除可由行政機關內部監督或主管機關對非公務  
6 機關執行行政檢查確認外，亦可透過訴訟方式，由法院審酌  
7 個案之具體情狀及運用者判斷之過程，確認其對於「必要」  
8 之判斷，是否有效、合法。

9 (三) 由於運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或學術研究之樣態相當複雜，具  
10 體個案中所涉及之資料種類、學術研究公共利益程度及重要  
11 性高低、研究與原始蒐集目的間之連結、運用者與個人資料  
12 當事人間之關係、研究可能對當事人產生之影響等等，甚難  
13 由立法者於事前、抽象化的一一規定具體之要件。立法者僅  
14 能於大範圍類型化各項要件為研究自由與資訊隱私間的第一  
15 次衡平；復由個資運用者就具體個案再次進行第二次的衡  
16 平。縱使特定的個資學術運用個案中，可能出現對當事人資  
17 訊隱私的過度侵害，亦可透過訴訟方式得到救濟；退步言  
18 之，亦是現行法對於特定個案之要件漏未規定，尚無法推斷  
19 出對於學術運用的抽象規範上，一律無法以合憲方式運用的  
20 結論。

## 21 五、個人資料當事人之各項權利，與系爭規範無關

22 (一) 系爭規範係規範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可否基於特定之  
23 學術或統計研究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於原蒐集目的外利用個  
24 人資料，復如前述。

25 (二) 公務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對此類個人資料為目的外利用時，  
26 是否須另外通知當事人，係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  
27 第九條所規定，與系爭規範無關。

1 (三) 當事人是否得對此種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行使退出、反  
2 對、請求停止利用等權利，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  
3 架構，係由規範當事人權利之第三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  
4 定所規範，亦與系爭規範無關。

5  
6 此致

7 憲法法庭 公鑒

8

9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10

具狀人 王偉霖

王偉霖

11